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依附件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就被繼承人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）之遺產為分割協議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A 0 2（下逕稱姓名或受監護宣告人）業經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84號）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確定，而被繼承人甲○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，繼承人均簽立如附件之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，為此依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准許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第二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之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八里佳醫護理之家收款紀錄型明細報表影本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，且依職權調取前述監宣事件全卷及裁定核閱無誤，足認為真正。

01 (二) 參酌附件協議書所示的分割方式，A 0 2 係繼承存款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已超過其1/4應繼分計算之遺產價額
03 【免稅證明書記載遺產總額609萬2,176元（計算式：6,09
04 2,176÷4=1,523,044），見本院卷第35頁】，應認符合其
05 利益，是以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8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楊哲玄